

关于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3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7月2日。为充分调动市场的投资热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经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延长至2015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延长募集期间持续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司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披露的基金宣传资料。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889-4889,021-87048888)或本公司网站(www.tcmf.com.cn)查询有关情况。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889-4889,021-87048888;本公司网站:www.tcmf.com.cn。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三只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按以下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即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889-4889,021-87048888;本公司网站:www.tcmf.com.cn。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十二只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旗下十二只开放式基金的名称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 上投摩根恒久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恒久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投摩根行业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行业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投摩根行业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行业30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上投摩根行业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行业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恒久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总合值在0.02%以下的基金,本公司将对上述基金的名称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方案将由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889-4889,021-87048888;本公司网站:www.tcmf.com.cn。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协商双方共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旗下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限制内容进行修订,删除基金禁止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合同“十五、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修订为: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上述修订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2015年7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09 股票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89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下属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下属公司已增持部分公司股票。

近一个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共计227,9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

名称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祖国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5日 1,000 7.69

黄明 一 2015年7月15日 1,000 10.47

北京云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 205,800 9.15

合计 - 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 227,900 9.00

注:张建辉为公司财务经理李东平先生亲属;黄明为公司监事杨青凤女士亲属;北京云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亮先生控股公司。

2、本次增持后情况

名称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祖国 董事会秘书 90,000 0.03%

张建辉 - 21,100 0.007%

黄明 - 1,500 0.0005%

北京云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5,800 0.07%

合计 318,400 0.11%

注: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此次继续增持公司股票,首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也是为了表明公司积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态度。此次增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后续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不排除在未来个月内(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秘书胡国生先生、吴明、张建辉承诺如下:

名称姓名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祖国 自买入绵世股份股票之日起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

张建辉 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

黄明 有的绵世股份股票 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

3、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7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93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0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股情况

2、参加表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参加表决的代理人情况

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5、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6、列席会议的监事情况

7、律师出席情况

8、其他情况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